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7年12月28日制訂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公司資產之管理及相關處理作業有所遵循，以期保障公司資產。

第二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

第四條 定義

-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

三、放款利息之繳息除有合約中特別規定者外，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限制。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須呈報董事長核示後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有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董事會同意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送財務課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由財務課統一保管。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課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子公司尚未制定作業辦法者，將依母公司辦法為作業準則，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